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8/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陳劍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由於會議較原定時間遲了5分鐘開始，主席宣布，當天的首個會議將於5時20分休會。

項目1 —— FCR(2014-15)45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漁業貸款

2. 主席表示，此項目旨在尋求委員會批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2億9,000萬元增至11億元，另預留約4億元作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資金。

對漁業作業前景的評估

3. 胡志偉議員察悉，上一次有關香港漁業發展的研究是在2002年進行的。自那時起，漁業的作業環境已有極大的轉變。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的捕魚作業前景進行切合最新情況的評估，好讓本地漁民可據有關評詁決定是否向貸款基金申請大額貸款。

4.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正如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0年所提交的報告指出，全世界的漁業資源正續漸減少，因此促進或支持香港漁船到較遠水域進行捕魚作業未必可行。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申請貸款基金的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都是在中國水域內仍然可以作業的漁場進行捕魚作業，而香港漁民對於該帶水域也十分熟悉。

5. 胡志偉議員表示，很多沿海地區的有關當局都已實行措施，保護其鄰近海域的海洋資源，因而可能限制了捕魚作業。如果香港的漁業界投資大量金錢於新漁船上，便會承擔很大風險，因為長遠來說，那些限制的影響，會令捕魚作業不再有利可圖。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那些限制對本地漁業界作業的影響作出評估。

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很多香港漁民在南中國海捕魚。儘管內地有關部門已實行漁業管理措施，限制了漁船的數目和增長，但也有推出積極措施(包括提供人工珊瑚礁)，協助改善漁業界的作業環境。

7.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公布了一份報告，勾劃出較遠水域漁業作業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方向。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漁業界的政策是否有任何轉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解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0年所提交的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有關漁業管理措施的建議，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和有關較遠水域漁業的作業方式。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所建議的措施旨在保育本地海洋生態，並引進新科技，務求把香港的漁業作業現代化。

8. 何秀蘭議員察悉，貸款基金的財政支援可讓一些拖船船東建造新的漁船，從而能夠在較遠水域(例如南中國海)進行捕魚作業。何議員詢問，在全球25%的水域都出現過度捕撈的情況下，南中國海的海洋資源是否已經耗盡。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內地有關當局已實行漁業管理措施，以維護海洋資源。這些措施包括限制在南中國海作業的漁船數目、引擎馬力，以及實施休漁期。

發展項目對漁業作業影響的評估

9. 郭榮鏗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背後的政策原意。但他表示，對於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以及盡量減低發展項目對海洋生態的破壞這兩方面，政府當局所做的並不足夠。郭議員察悉，自1997年起，政府當局便沒有更新《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中有關發展項目對漁業作業的影響的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檢討和改善環評程序。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中已包括指定的發展項目必須進行基線研究的規定，此項規定已足以對項目為漁業作業所帶的影響作出有效的評估。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檢討《技術備忘錄》中與漁業作業有關的規定。

11. 郭榮鏗議員表示，數年前歐盟委員會已公布，環評研究應包括發展對漁業作業影響的評估、漁業作業對經濟可持續性的貢獻的分析，以及漁業對社會的影響。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環評程

序的技術備忘錄》中採用類似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同意把郭議員的意見轉交環境局考慮。

對減碳計劃的支援

12. 陳家洛議員察悉，擬注資的3,000萬元將會用於貸款給可以減少碳排放的漁業作業計劃或拓展水產養殖業務。陳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某一擬議計劃是否符合貸款基金的這個目的。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解釋，申請人或會向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以更換或改善漁船引擎，從而減低捕魚作業時的碳排放。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在批出貸款前，將會審核每宗申請的詳細資料，並評核申請中的建議如何有助作業時減少碳排放。

是否應提供全數資助代替貸款

14.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向申請人提供資助代替貸款。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由於申請人實行了貸款基金所協助的計劃，提升了捕魚作業的效率，從而賺得經濟上的收益，因此讓他們承擔涉及的成本是適當的。

15. 郭家麒議員表示，很多基建項目已經無可補救地破壞了附近的海洋環境，嚴重影響在香港水域進行的捕魚作業。對於協助漁民維持他們的作業，建議的貸款基金並不有效。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指出，必需在發展和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表示，通過環評機制，將可找到紓減措施，以保護海洋資源。與此同時，當局亦已推行漁業管理措施和技術，可有助香港漁業作業持續可行地發展。

貸款基金的範圍

16. 何俊仁議員詢問，一艘能夠在香港以外較遠水域作業的新漁船通常的造價是多少，以及貸款基金的貸款是否足夠支付新船的造價和相關的設備和安裝費用。何議員並詢問，貸款的其中一部分可否用於船

員培訓，以及運用貸款所建造或購買的新漁船是否可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一艘新漁船的造價大約是1,000萬元，貸款基金申請人須預付造價的10%。因此，批給每位成功的申請人的貸款數額可達900萬元。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確認，運用貸款所建造或購買的新漁船可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可提供船員培訓及其他方面的經濟支援。

漁業從業員老化的問題與青年人的培訓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處理拖網漁船長者船東申請貸款基金的安排。她關注到漁業從業員老化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對於貸款申請人年齡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容許拖網漁船船東與承諾接掌捕魚業務的家庭成員提出聯名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大部分拖網漁船船東的年齡在30至50歲之間，而申請人在還款期完結時，年齡超過70歲的個案少於10宗。

1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漁業界老化的問題時解釋，很多青年人都願意投身這個行業，而捕魚作業已由傳統家族式經營，走向企業式運作。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這個行業及把這個行業企業化。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的貸款基金是否能夠吸引青年人投身漁業界。

2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很多年青漁民都在參加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教授漁業作業的現代管理技巧，例如雷達的運用等。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貸款基金的很多申請人都是介乎30至50歲之間，這情況顯示很多青年人均有興趣投身這個行業。

21.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多少漁民曾經參加這些培訓課程，以及學員的年齡分布情況如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超過1 000名漁民曾經參加這些課程。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這些課程學員年齡分布的資料。

23. 黃碧雲議員詢問，貸款基金的建議如何能夠吸引青年人投身漁業界。她並詢問，政府是否曾經對漁業界作出人力預測。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貸款基金的原意並不是用於鼓勵青年人投身漁業界。貸款基金的原意是讓漁民能在政策和作業環境轉變時，都能繼續從事這個行業。她補充，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支援本地水產養殖業的調查研究、培訓和發展，從而促進業界的發展。

勞動力和其他法律問題

24. 何俊仁議員察悉，有些漁民在內地水域作業時聘用內地船員，有些漁民以內地較平宜的物資補給船上物資。何俊仁議員質疑，這些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聘用內地勞工事前是否需要取得香港政府當局的許可，以及他們是否須要遵守內地的法律。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承認，很多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在中國水域作業時確有聘用內地勞工。在這情況下，這些漁民有需要遵守內地的法律及漁業管理措施。

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曾質疑政府當局撤回4項尚未審議的議程項目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據。這4個議程項日本應由之前的會議順延下來讓委員會進行商議。他曾要求主席接受政府當局這個安排之前，先徵詢法律意見，以供委員參考。但最終委員並無獲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梁議員因此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6. 主席此時提出梁家傑議員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他指示，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3分鐘。

27. 應主席邀請，梁家傑議員介紹其議案。郭家麒議員、李卓人議員、單仲偕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

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主要認為，政府當局撤回財委會議程項目的安排，是在事前並無諮詢財委會和取得財委會同意的情況下，希望財委會優先討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事項，並把相關的財務建議併入《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一起討論和。

28. 王國興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發言反對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批評泛民主派拖延財委會的討論。基於此事有其迫切性，他們呼籲各委員及早通過貸款基金的撥款。

29. 主席宣布休會，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將會在休息10分鐘後舉行的會議繼續。

30.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7月10日